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931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2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

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核定函（下稱 107 年 1

月 22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 106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61B08218），並自 107 年 2 月至同年 11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000 元（含本市加碼補貼 6,000

元），合計已核撥 10 期共計 11 萬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戶籍內之家庭成員○○○、○○○與他人共同持有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路○○號住宅 1 戶（下稱系爭住宅，持分各為 8 分之 1，換算持分面積合計為 71.82 平方公尺），因持分換算面積合計超過 40 平方公尺，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有自有住宅，與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乃依同辦法第 22 條

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9312 號函撤銷 107 年 1 月

22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訴願人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11 萬元（1

萬 1,000 元 ×10 【期】）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戶籍內之家庭成員○○○、○○○與他人

共同持有之系爭住宅已於 86 年 6 月遭基隆市政府強制拆除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3 日

台內營字第 0990811146 號函釋應可視為無自用住宅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237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

第 107606931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